

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就甲方之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站）运营项目的采购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委托协议条款如下：

1. 总则

1.1. 甲方将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站）运营项目的采购工作委托乙方进行代理。

1.2. 甲乙双方互相配合，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合法性。

1.3. 双方严格保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1.4. 整个采购过程接受甲方的监管。

2. 采购范围

2.1.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工作的采购范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1	南岗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站）运营项目	7200000.00 元

乙方根据上表所述的项目内容，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技术资料、采购清单范围组织采购。

3. 收费标准

3.1. 本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算采购服务费：

乙方向中标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费率的服务类标准计算并下浮10%收取采购服务费。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已编制完成的，采购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计算下浮10%后按30%计取；项目已进入开评标阶段的，采购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计算下浮10%后按50%计取，由甲方支付。

采购服务费（暂按采购预算计算）：

$$\underline{[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720 - 500) \times 0.45\%] \times 90\% = 5.1210 \text{ 万元}}$$

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现金或支票或转账。

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方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方一次性支付该招标项目的采购

服务费，乙方向中标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2. 出售采购文件的收入归乙方。

3.3. 以上乙方获得的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此项采购代理的全过程工作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并应自行承担因本条所述全部费用和收入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3.4. 招标结束后，由乙方整理招标过程的资料，并成册后交一份给甲方存档。

4.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费用

4.1. 工作内容：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商务、技术、图纸、样品等资料，以及主要商务需求、服务需求和其他与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交货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

4.1.2. 及时将审定的采购文件技术文本（含限价）无偿提供给乙方。

4.1.3. 如果需对投标单位进行采购项目介绍，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有关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场介绍项目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4.1.4. 负责审核采购文件。

4.1.5.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4.1.6. 对采购和评标内容保密。

5.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费用

5.1. 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采购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其采购进度安排计划必须符合甲方的采购项目总进度计划要求。提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时间以甲方最终批准的采购计划时间为准。

5.1.2. 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包括编写、整理、修改、总体整合、印刷、装订等）工作。

5.1.3. 编制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5.1.4. 负责发售采购文件。

5.1.5. 组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5.1.6. 编制、发送澄清修改文件。

5.1.7.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5.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5.1.9. 组织评标会议。

5.1.10. 负责评标结果公示。

5.1.11. 根据评标结果公示情况，经甲方同意，确定最终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5.1.12. 处理采购流程期间的质疑等问题。

5.1.13.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招、投标文件资料，过程记录资料。

5.1.14. 乙方组织的一切采购程序都将依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特别是采购时间计划、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及评标细则等，乙方将与甲方充分协商，取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同意。

5.2. 费用

5.2.1. 承担自身工作内容涉及的有关费用。

5.2.2. 承担前述负责的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5.3. 法律：

5.3.1. 确保采购工作的全过程及过程资料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

5.4. 质量：

5.4.1. 采购工作应完全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本协议的规定。

5.5. 进度：

5.5.1. 确保项目进度符合甲方和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计划要求。

5.6. 限额：

5.6.1. 保证中标金额不高于最高限价。

6.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6.2. 乙方的采购活动超出了甲方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其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采购项目全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交甲方审核。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进度目标未能达成，乙方应按照每拖延一天赔偿项目估算金额的 1%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4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4. 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的责任、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应

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相应损失，但最多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

7. 诉讼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均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8.1. 乙方编写的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版权；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等），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信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乙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职务：黄志华（项目经理）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8.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在正式签署后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6. 本协议正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31 号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
南塔 11 楼 1108 房

时间：202 年 月 日

时间：202 年 月 日